附件1：

建设项目自用外剩余砂石土处置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立项批文号 |  |
| 项目位置 |  |
| 用地批文号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 设计采挖总量 |  | 设计自用量 |  | 销售估算量 |  |
| 建设单位申报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核实意见 |   经核实：\*\*项目已取得立项批文，用地性质为\*\*用地，因施工需要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及建设工期内采挖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设计方案载明采挖总方量\*\*，本项目自用\*\*，已纳入建设项目成本管理，估算剩余方量\*\*交由政府公开竞争性处置。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芹阳办）或经开区审核意见及处置方案 |  经审核：\*\*项目为发改局批准立项项目，项目用地已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用地，因施工需要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及建设工期内采挖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符合“无需取得采矿权采挖砂石土”的规定。设计方案载明采挖总方量\*\*，本项目自用\*\*，在项目施工合同或\*\*\*处已纳入成本管理。经会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现场踏勘、商议，对自用后剩余砂石土处置，编制了《处置方案》，主要事项如下：1.堆置场地2.成交价上缴及结算3.清运时限等要求4.清场验收 5.违约处理 6.税收缴纳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政府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格原件一式四份，县府办、乡镇（芹阳办）或经开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执一份，另由乡镇（芹阳办）或经开区彩印四份报送资源规划局、营商办、财政局和税务局。